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截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托克逊能化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